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黑龙江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中心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核字[2023]09593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哈尔滨福瑞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[230001]ztyx22[GK]20230003

签订地点 哈尔滨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叉车	西林	FB25R	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	1台	146000	146000
2	液压搬运车	西林	CBD20W-E	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	1台	73800	73800
3	托盘搬运车	西林	DF30	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	2台	3800	7600
4	手动推车	法轩尼	90*60 平板小推车	义乌市墩墩贸易有限公司	2台	850	1700
5	高压清洗机	斯蒂尔	RE110	太仓安德烈.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	1套	32800	32800
6	维修套装	得力	DL5967	得力集团有限公司	1套	850	850
7	消毒喷雾器	潍动	180K	潍坊华远动力机械有限公司	1套	13000	13000
8	清扫机	博赫尔	PHR-1050B	上海博赫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套	14200	142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贰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	（小写）289950.00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专用汽车运输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∕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设备的送货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质保期为货物全部验收合格日起后1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。

2、付款方式：1期：支付比例50%，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全额的50%，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发票。2期：支付比例30%，中标单位将取得中标资格标

包包含的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经采购人确认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全额的30%，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发票。3期：支付比例20%，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全额的20%，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发票。采购人将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/___%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/___%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/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



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中标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
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1月18日	乙方（章）   2024年1月18日
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18号B区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7号 穆斯林小区2栋1-2层5号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3654504063	电话：15804668857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595791383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农垦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
账号：3500060129200036727	账号：75950188000223415
邮政编码：150000	邮政编码：150000

注：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，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。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	
供应的全部产品都是全新的，且符合选购单位的设计要求。	
所购产品来自正规渠道，杜绝“三无”产品入库，绝不以次充好，为选购单位供应足够货源及高品质的产品。	
负责货物的运输工作，保证依据合同要求进行包装、运输和限制，使得按时保质的完成货物到现场。	
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到货验收，保证符合合同要求。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	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	
标的提供的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	
标的提供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设备的送货。	
供应产品售后技术服务。	
3、保修期责任：	
每季度巡回式上门定点集中修理。	
可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件和设备。	
根据需要8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。	
免费提供安装、调试等技术培训。	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	
无	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1月18日	乙方（章）   2024年1月18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